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黄志朋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5219 号原告邝松校与被告黄志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5219 号民事裁定书（适用普通程序）等诉讼文书。原告邝松校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42000 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

